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之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所属公司可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林 刚

程国彬

王世权

高倚云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